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

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时，需经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借予他人，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经相关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批准后予以付款，金额较大的需经总经理或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如下行为：

- （一）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 （三）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且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由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等。

（四）监事会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可对暂时闲置的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

第十八条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根据《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并由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且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

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订《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